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

关于举办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实施规则培训暨技术负责人 培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国家认监委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10:2013) (以下简称“实施规则”),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编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C010-2013) (以下简称“认证细则”) 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认证细则中明确提出了技术负责人职责,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控制方法, 技术负责人变更的时机进行控制、批准和实施; 规定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 具备实施其职责的能力; 规定技术负责人由组织或生产者任命或授权, 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和批准, 对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发放认定证书, 并公示合格人员名单。

为帮助认证企业及时了解新实施规则及认证细则的要求, 了解工厂检查要求, 让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 顺利通过考核, 获得资质认定, 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以下简称“CQC”) 总部的统一安排下, CQC 青岛分中心将自 2013 年 9 月开始, 陆续在企业集中区域举办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实施规则暨企业技术负责人培训班。培训将按照 CQC 总部的要求实行, 统一组织、统一教材、统一收费、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 将获得由 CQC 颁发的新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将有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及认证细则授予的职责进行内部变更控制的资格, 从而方便企业生产及产品一致性控制。企业可选择自愿参加培训、

考试，或直接参加技术负责人考试。

一、培训地点及时间安排

- 1、选择山东低压成套设备生产企业较集中地区域；
- 2、从 2013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举办，每月 1-2 期，直至绝大部分企业参加培训，并获得技术负责人认定证书；
- 3、具体培训地点及时间，可查阅 CQC 网站或接收青岛分中心培训通知。

二、培训对象：

1、新申请成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原来持有证书的技术负责人，申请成为按照新版实施规则要求进行变更的企业技术负责人；

2、参会人员要有相关的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

三、培训内容：

- 1、实施规则、认证细则及工厂检查要求；
- 2、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恢复管理要求；
- 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产品标准及检测要求；
- 4、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设计；
- 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
- 6、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 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认证申请及变更、工厂检查及获证后监督。

四、课程安排及实施

1、新申请成为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学时 24 个小时/3 天，考核合格后获得颁发新版技术负责人证书；

2、原来持有证书的技术负责人，申请成为按照新版实施规则要求进行变更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学时 12 个小时/1.5 天，考核合格后获得颁发新版技术负责人证书；

3、对于原来持有证书的技术负责人，如果没有参加换版培训，原企业技术负责人证书继续有效，但只能按照老版实施规则要求进行零部件变更，即只能对除三大件以外的零部件和材料实施变更。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帅、葛玲

电 话：0532-68728655、68728615

传 真：0532-68728622、68728628

邮 箱：liushuai@cqc.com.cn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CQC 培训预报名回执表

预参加培训班时间及地点：

参加培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全内容培训 3 天 <input type="checkbox"/>参加 1.5 天持续培训		
单位名称		发票名称	
证书发票 邮寄地址			
姓名	性别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双人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单住（需加费用）		